（上接B069版）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万元	7,400万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新能源”）为了顺利推进现有项目建设等事项以及缓解日常经营资金的压力，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最终借款额度与借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祥和新能源拟以自有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相关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祥和新能源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95.41%股份，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9%			
法定代表人	沈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3MA7ER89GXT			
成立时间	2021-12-24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隔蒲潭镇盐化工产业园华祥二路8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6.41	22,832.38	
	负债总额	14,159.58	11,188.02	
	资产净额	19,576.83	11,644.35	
	营业收入	12,244.09	244.05	
	净利润	-695.59	-64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及贷款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祥和新能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作为祥和新能源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祥和新能源少数股东云梦联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组成的合伙企业，相关自然人穿透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直接参与祥和新能源的经营管理，承担风险能力有限，鉴于公司本次为祥和新能源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豁免祥和新能源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相关股东亦未对公司为祥和新能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1,335.9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569.00	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904.9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335.9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69.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904.9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2025年度薪酬；同时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沈鸣、李伟锋、林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为董事发放了2025年度薪酬；同时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史浩明、周豪慎、张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人数未能过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内容，并听取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6,005,133.61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6,200,791.84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为102,740,809.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8,670,01,703.4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6,795,496.5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9,804,341.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6,200,791.84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133.0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1,743,572.5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2,740,809.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1,342.32	使用中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101,771,619.19	使用中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427,091.89	使用中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525,590.91	使用中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15,164.98	使用中	
合计			102,740,809.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556,005,133.6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3日
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华盛锂电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5/4/14	2025/4/28	2025/4/28	0	0.50%-2.10%	40,273.97
华盛锂电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5/7/22	2025/10/22	2025/10/22	0	1.00%-2.10%	158,794.52
华盛锂电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5,000,000.00	2025/8/8	2025/11/7	2025/11/7	0	1.00%-2.10%	235,602.74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0,000.00	2025/1/9	2025/4/9	2025/4/9	0	2.40	473,424.66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5,000,000.00	2025/4/10	2025/7/17	2025/7/17	0	2.18	263,391.78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5,000,000.00	2025/4/10	2025/7/17	2025/7/17	0	2.60	244,328.77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5,000,000.00	2025/7/4	2025/7/31	2025/7/31	0	2.20	105,780.82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5/8/1	2025/11/7	2025/11/7	0	1.80%	144,986.30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1,000,000.00	2025/8/1	2025/11/7	2025/11/7	0	1.80%	101,490.41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1,000,000.00	2025/11/10	2025/12/18	2025/12/18	0	1.57%	83,360.56
华盛锂电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0	2025/7/5	2025/12/31	2025/12/31	0	2.21%	1,084,931.50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25/1/9	2025/1/21	2025/1/21	0	2.00	13,150.69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0,000.00	2025/1/7	2025/4/7	2025/4/7	0	2.05	303,287.67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25/4/9	2025/5/9	2025/5/9	0	2.20	36,164.38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00.00	2025/5/10	2025/5/25	2025/5/25	0	1.51	12,410.96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5/3/30	2025/6/28	2025/6/28	0	2.31	284,794.52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0	2025/4/3	2025/7/2	2025/7/2	0	2.31	569,589.04
华盛锂电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5/7/5	2025/7/19	2025/7/19	0	1.00	19,178.0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3,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6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2,600.00万元，累计使用162,600.00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29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23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9月9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3,700.00万元	2025年8月26日	2025年9月15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8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90,000.28	20,000.0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29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并转固，其中“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结余资金2.9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7.18万元，合计结余20.0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仅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该金额包含回购账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44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盛锂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盛锂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盛锂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盛锂电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7月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0.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60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	87,347.10	-2.90	100.00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2024年3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361.3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	2,633.10	-17.18	99.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	89,980.20	-20.08	99.98	—	2,361.38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	—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52,620.08	165,620.31	-1,079.86	99.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52,620.08	255,600.51	-1,079.86	99.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